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海口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谢永林，董事胡跃飞、陈心颖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郭建、杨志群、郭世邦、项有志、郭田勇、杨如生、杨军、艾春荣和蔡洪滨共 15 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孙永桢和王群到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，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，审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975 万元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郭田勇、杨如生、杨军、艾春荣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